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補字第655號

原告 金和億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裕國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灣集合工業有限公司間因請求返還定金等事  
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  
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訟訴標  
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24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3,  
551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3,051元。  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  
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許碧如